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42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9月12日学校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制定，2015年3月第1次修订，
2018年1月第2次修订，2024年9月第3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特长，重塑学生多元成长通道，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与择优录取原则进行。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不设成绩门槛。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二）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 （三）已经转过专业的；

(四) 无正当理由的。

招生录取期间、入学第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艺术类学生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大类招生录取的学生，同一个大类包含的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第五条 学生需满足转入专业的相关招生要求，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 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 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三) 因有学业困难等特殊情况，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 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对学生所在原专业进行适当调整的。

符合第(一)至(三)款情况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其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类)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分数(不含特殊类招生)；

2.拟转入专业的报名人数（含第二志愿）小于接收人数。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的统筹安排以及指导、监督、审核、公示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转专业的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对报名条件、考核内容、方式、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程序等均应作出明确规定，报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公布执行；

（二）建立监督机制，成立3—5人组成的转专业监督小组，由学院书记担任监督小组组长，成员要包括学院纪检委员和学生代表；

（三）根据专业师资状况、实验室条件、学生就业等情况科学拟定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

（四）合理设置评分标准，坚持“兴趣+专长”原则，不能将高考成绩、大学阶段已修专业课程成绩、年级（专业）排名等作为唯一评价指标，上述指标合计占比原则上不超过40%；

（五）以学院或专业为单位，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等多维度考核。

第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在第二、第四学期进行，每人最多

填报 2 个转专业志愿，可参加 2 个专业的转专业考核，按志愿次序依次录取，如果相关专业接收计划第一志愿已满，不再接收第二志愿。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每年春季学期，本科生院公布转专业通知，包括各专业可接收人数、转专业考核方案及其他具体要求；

（二）参照各专业转专业考核方案，符合专业报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因特殊原因转专业的学生，需填写《东北林业大学普通本科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三）报名结束后，本科生院将报名信息投档到各学院；

（四）学院严格按照各专业考核方案，对报名转入的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和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送本科生院；

（五）申请特殊原因转专业的学生，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六）拟录取名单经本科生院初审、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成绩如实完整记入成绩单。如果有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和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申请课程置换，其余转为开放课程学分；对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

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该补修；

(二)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如发生徇私舞弊情形，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林校教〔2018〕4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
